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60753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21日

商 标

以美聚势

申请人 中竞体育文化产业发展(北京)有限公司

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8号院13号楼9层1002-3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8类：无线广播；数据流传输；通过互联网播放节目；视频播送；通过全球计算机网络播放节目；电子数据交换；通过卫星传送数据、声音和图像；卫星广播传输；利用赫兹波进行通信；通过全国或全球网络传送信息